

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公安厅

冀教德育函〔2024〕42号

河北省教育厅

河北省公安厅

关于进一步健全规范中小学校学生欺凌 防范治理制度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、公安局，冀中公安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、公安局，省属各中职学校：

为认真落实教育部、公安部 and 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好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提升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现就进一步健全规范全省中小学校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制度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开展自查自纠。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和各中小学校要认真落实《学生欺凌防范处置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《中小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“十项要求”》《2024年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逐一梳理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工作各项制度机制落实情况

况，迅速查漏补缺、健全完善，确保已出台的各项政策要求不折不扣落地落实。

二、抓好规范运行。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参照教育部基础教育司、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示范文本，研究制定了《河北省中小学校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制度（示范文本）》《河北省中小学校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宣讲提纲课件》。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要结合不同学段和城区、乡村、寄宿制等不同类型学校特点，指导各中小学迅速健全规范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各项制度，并进一步细化预防、应急处置、干预帮扶、教育惩戒等各项工作举措和工作流程，确保各项制度有效运行。各地各中小学在工作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，请及时向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反馈，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。

三、加强业务指导。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要按照学生欺凌防范治理、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有关工作节点要求，加强对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工作制度运行情况的工作指导，发现制度不健全、不落实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甚至发生重大涉校案事件的，教育行政部门要责令改正、通报批评，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；公安机关要依据《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履行责令整改、复查、通报主管部门、行政处罚、建议组织处分、追究刑事责任的职责，切实推动欺凌防范治理措施落实到位。

四、培育典型经验。根据《2024年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

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方案》，结合前期工作情况，省公安厅、省教育厅确定保定市莲池区、沧州市海兴县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为省级联系点。市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确定2至3个县（市、区）作为联系点（雄安新区确定1个），县级确定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各1所作为联系点，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成效，推动实践探索创新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带动工作水平整体提升。

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可参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河北省中小学校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制度（示范文本）
2. 河北省中小学校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宣讲提纲课件
（教师版、学生版、家长版）

